

## 方正承销保荐

### 关于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承销保荐（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迪”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19年12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予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3033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立新路2号天佑创客产业园F1-309。

刘养弟，时任公司董事长，男，1971年5月出生。

经查明：

挂牌公司未在2019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我司于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9月2日期间，对预计不能披露2019

年半年报的公司进行公开问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仍未对问询函进行回复，亦未配合提供其他说明文件。挂牌公司的前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一）给予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给予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刘养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上述信息。

2、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发现公司新增如下失信信息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被执行人姓名：      |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执行法院：        |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
| 执行依据文号：      | （2019）粤 0306 民初 1755 号  |
| 立案时间：        | 2019 年 11 月 6 日   |
| 案号：          | （2019）粤 0306 执 19752 号  |
|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 网上立案编号【Z10320195630776】，一、被执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支付服务费 90,000 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 90,000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 |

|               |                               |
|---------------|-------------------------------|
|               | 日止); 二、本案受理费 1114 元, 由被执行人承担。 |
|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 全部未履行                         |
|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未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事项, 主办券商已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存在缺陷以及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股转公司给予纪律处分、公司新增失信信息, 对公司的声誉及生产经营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股转公司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云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公司董事长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提出辞职申请,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均已离职, 主办券商无法与公司取得有效沟通, 无法正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相关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给予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3033号）；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查询记录。

方正承销保荐

2020年1月3日